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35號

原告 洪靖妘

李欣怡

許峰銘

唐子翔

兼上3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大維

原告 楊秉樺

訴訟代理人 劉元琦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應給付總金額」欄所示金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二「應給付總金額」欄所示金
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至(六)項原請
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大維新臺幣（下同）178,556元；

01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洪靖妘138,389元；(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李
02 欣怡50,057元；(四)被告應給付原告許峰銘157,364元；(五)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楊秉樺304,303元；(六)被告應給付原告唐子翔1
04 53,870元，有民事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7-13頁）。嗣於
05 民國115年1月6日審理時變更上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劉大維179,182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洪靖妘137,895元；
07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欣怡48,726元；(四)被告應給付原告許峰
08 銘163,460元；(五)被告應給付原告楊秉樺310,015元；(六)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唐子翔167,524元，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按（見
10 本院卷第201頁），核原告上開變更聲明係擴張及減縮應受
11 判決事項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3 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略以：伊等分別於如附表一「到職日」欄所示之日
16 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如附表一「職稱」欄所示工作，約定工
17 資、月平均工資各如附表一「約定工資」、「月平均工資」
18 欄所示，因被告於114年7月21日無預警向全體員工表示，公
19 司因資金困難，自114年7月25日起停業3個月，且無法發放7
20 月薪資，因認被告已於114年7月25日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
21 約，故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於該日終止。而被告尚積欠伊等
22 「7月工資」、「預告期間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23 及「資遣費」，是原告劉大維等6人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24 基法）第22條及兩造契約請求7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25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資遣費，依勞基法第16
26 條第1項、第3項請求預告期間工資，原告劉大維、許峰銘、
27 楊秉樺、唐子翔並按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請求特別休假未休
28 假之工資。原告請求給付之金額分別如下：

29 (一)原告劉大維：

30 原告劉大維於112年5月1日到職，最後上班日為114年7月25
31 日，被告積欠原告7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4,355元，及積

01 欠預告期間30日之工資55,00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8,333
02 元、資遣費61,494元，合計為179,182元。

03 (二)原告洪靖妘：

04 原告洪靖妘於112年9月1日到職，最後上班日為114年7月25
05 日，被告積欠原告7月薪資為40,325元，及積欠預告期間工
06 資50,000元、資遣費47,570元，合計為137,895元。

07 (三)原告李欣怡：

08 原告李欣怡於114年3月1日到職，最後上班日為114年7月25
09 日，被告積欠原告7月薪資為29,300元，及積欠預告期間工
10 資12,109元、資遣費7,317元，合計為48,726元。

11 (四)原告許峰銘：

12 原告許峰銘於112年6月1日到職，最後上班日為114年7月25
13 日，被告積欠原告7月薪資為45,727元，及積欠預告期間工
14 資37,801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8,900元、資遣費61,032
15 元，合計為163,460元。

16 (五)原告楊秉樺：

17 原告楊秉樺於108年6月1日到職，最後上班日為114年7月25
18 日，被告積欠原告7月薪資為39,465元，及積欠預告期間工
19 資57,54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5,994元、資遣費177,016
20 元，合計為310,015元。

21 (六)原告唐子翔：

22 原告唐子翔於110年3月8日到職，最後上班日為114年7月25
23 日，被告積欠原告7月薪資為30,269元，及積欠預告期間工
24 資37,533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7,515元、資遣費82,207
25 元，合計為167,524元。

26 (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大維179,182元。2.被告應給
27 付原告洪靖妘137,895元。3.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欣怡48,726
28 元。4.被告應給付原告許峰銘163,460元。5.被告應給付原
29 告楊秉樺310,015元。6.被告應給付原告唐子翔167,524元。
30 7.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勞
04 資爭議調解紀錄、114年7月薪資條、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件
05 為證（見本院卷第15-21、35、39-45、47、51-55、59-63、
06 67-73、77-83、87-91、147-153、187-197頁），而被告雖
07 受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就原告之
08 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9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於1
10 14年7月21日即以LINE通知全部員工公司因資金困難，自114
11 年7月25日起停業3個月，且無法發放7月薪資，...，無意願
12 回到公司者，亦將以非自願離職，補發預告工資及資遣費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15頁），縱未有明示終止勞動契約，惟依被
14 告實際上既未能繼續提供原告從事工作機會，且未發放工資
15 之情，已足推知其以默示意思表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
16 意，是兩造間契約業於114年7月25日經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
17 第2款虧損事由規定予以終止，亦堪認定。

18 (二)關於積欠之7月工資部分

19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
20 明文。查被告迄未給付114年7月（計至114年7月25日）之工
21 資，業經認定如前所述，足認被告確有拖欠工資之情形，則
22 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二之「7月工資」欄位所示金
23 額，自屬有據。

24 (三)關於預告工資部分

25 1.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26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
27 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
28 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
29 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
30 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經查，原告任職年資及預告期間如附表一所示，然被告並未

01 提前預告資遣，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被告各應給付
02 原告如附表二「預告期間工資」欄位所示金額，是原告請求
03 此部分預告期間工資，洵當可採；逾此範圍，即非有據。

04 2.至原告劉大維主張其係第二次入職，預告期間應為30日，然
05 核諸上開規定，其預告期間應為20日始屬正確；又原告洪靖
06 妘主張其預告期間工資經調解應為50,000元，然原告洪靖
07 妘與被告雖經調解但並未成立調解，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
08 解紀錄可按（見本院卷第17-21頁），是原告洪靖妘此部分
09 主張即有誤會，均併予敘明。

10 (四)關於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

11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2年以上3年未滿
12 者，應給予10日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
13 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
14 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1年度實施者，於次1年度
15 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
16 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17 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第4項、第6項定有明文。另勞基
18 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之基準，係按勞工未休
19 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而所定1日工資，
20 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
21 時間所得之工資，觀諸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即
22 悉。由上，計算特休未休之發給工資基準，如為計月者，即
23 應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
24 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查原告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特別休假
25 未休，則原告請求被告折算為工資分別給付如附表二之「特
26 別休假未休工資」欄位所示金額範圍內，洵屬有據；逾此範
27 圍，則無理由。又原告楊秉樺主張特別休假未休之日數為14
28 日，卻誤於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以「19日」進行計算而主張
29 此部分金額為35,994元（見本院卷第186頁），當係誤為計
30 算，容非有據，附予敘明。

31 (五)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同條例後之工作

01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
02 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
03 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04 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查原告之月平均工資、勞退新制之年資、新制資遣基數
06 各如附表一所示，是原告請求被告公司各給付如附表二「資
07 遣費」欄位所示之金額範圍內，核屬有據；逾此範圍，則難
08 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勞基法第16條第1、3
10 項、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
11 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應給付總金
12 額」欄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3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
15 44條第1、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
16 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同時宣告被告
17 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仁 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吳 珊 華

26 附表一：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年資	新制基數	預告期間	未休特休	約定工資	月平均工資
劉大維	物流長	112年5月1日	2年2月25日	1又17/144	20日	80小時即10日	55,000元	55,000元
洪靖妘	商品部專員	112年9月1日	1年10月25日	137/144	20日	0	50,000元	50,000元
李欣怡	物流調度人員	114年3月1日	4月25日	29/144	10日	0	36,332元	36,328元
許峰銘	司機	112年6月1日	2年1月25日	1又11/144	20日	80小時即10日	38,000元	56,701元
楊秉樺	司機	108年6月1日	6年1月25日	3又11/144	30日	112小時即14日	36,000元	57,540元
唐子翔	司機助理	110年3月8日	4年4月18日	2又23/120	30日	112小時即14日	36,400元	37,533元

備註：
1.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續上頁)

01

2. 資遣費年資計算式： $1/2 \times (\text{年} + \text{月}/12 + 1/12 \times \text{日}/30)$

02

附表二：					
姓名	7月工資 (計至114年7月25日)	預告期間工資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資遣費	應給付總金額
劉大維	44,355元	36,660元	18,330元	61,493元	160,838元
洪靖妘	40,325元	33,340元	(未提出此部分主張)	47,569元	121,234元
李欣怡	29,300元	12,109元	(未提出此部分主張)	7,316元	48,725元
許峰銘	45,727元	37,800元	18,900元	61,032元	163,459元
楊秉樺	39,465元	57,540元	26,852元	177,015元	300,872元
唐子翔	30,269元	37,530元	17,514元	82,207元	167,520元

備註：

- 幣別：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資遣費計算式： $\text{月平均工資} \times 1/2 \times (\text{年} + \text{月}/12 + 1/12 \times \text{日}/30)$ 。又原告唐子翔依左列計算式之計算結果為82,260元，其請求資遣費82,207元，未逾上開範圍，自應准許其請求資遣費之金額。
- 預告期間工資計算式： $(\text{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之工資} \text{【除原告許峰銘為56,701元、原告楊秉樺為57,540元、原告唐子翔為37,533元外，其餘原告部分與約定工資相同】} \div 30) = 1 \text{日工資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再將上開金額乘上預告期間日數得出計算之結果。又原告李欣怡依上開計算式之計算結果為12,110元，其請求預告期間工資12,109元，未逾上開範圍，自應准許其請求預告期間工資之金額。
-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計算式：以上開1日工資乘上未休特休日數得出計算之結果。